

#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和)应急罚〔2022〕检-J04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和平区朱光玉火锅馆

地 址：清和大街79号 邮政编码：30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叡 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392039005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0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和平区朱光玉火锅馆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，其特种作业人员（电工）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贰万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  
账号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和平区 \_\_\_\_\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  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11月 3日

---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和平区朱光玉火锅馆

---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应资格上岗作业。1. 现场检查记录（津和）应急现记[2022]检-J10号 2. 责令限期  
整改指令书（津和）应急责改[2022]检-J06号 3. 文书送达回执（津和）应急回[2022]检-J04号 4. 立案  
审批表（津和）应急立[2022]检-J04号 5. 询问通知书（津和）应急询[2022]检-J04号 6. 调查询问笔  
录 等

---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11月 3日